





10

10 2

9 nD•e@P !Q

2024.10.10

01

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

北京市康达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 王学琛

见证律师：

王学琛

负责人：王学琛

杨彬

杨彬

张超然

张超然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